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09,464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,由"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"变更为"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"。

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,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609,464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76%,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80,010,733 股变更为 79,401,269 股,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8,001.0733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,940.126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2)和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6)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: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

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 件的约定继续履行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;委托他人申报 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 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 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楼申报时间:自本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 45 日内,工作日 9:00-11:30; 14:00-17:00。

联系部门: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: 0531-86196309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